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57/05-06號文件

檔 號 : CB2/HS/2/05

2006年3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憲制及法定條文

2.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法官任命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7名委員。該7名委員包括兩名法官、一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一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以及3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根據第92章第3(3A)條，如有兩票以上反對，有關決議即屬無效。決議通過後，推薦委員會會將有關的推薦決定告知行政長官。

3. 《基本法》第四十八(六)條賦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命法官的職權。《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推薦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委任。《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賦予立法會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職權。《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有關終審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行政長官除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的程序行事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該條又規定行政長官須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有關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規定，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7A條中亦有訂明。

過往的任命

4. 自1997年7月1日以來，立法會曾3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行使同意法官任命的權力，情況如下——

- (a) 在2000年6月，立法會同意7名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包括兩名常任法官、兩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及3名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
- (b) 在2000年12月，立法會同意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及
- (c) 在2003年7月，立法會同意3名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內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通過了一套徵求立法會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

是次任命

5. 行政署長在2006年1月6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及九十條，以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及9(2)條，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馬曉義先生及高禮哲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官的建議。

6. 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及該條例第7A條，政府當局擬於本立法會會期內盡早作出預告，以動議徵求立法會同意上述任命。如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會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按上述推薦作出任命。兩位獲推薦任命人士可於2006年4月履任。

小組委員會

7. 議員於2006年1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考慮有關的司法任命建議。

8. 小組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一次會議，討論有關的司法任命建議及相關事項。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

9. 小組委員會察悉，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及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亦可應邀出庭聆案。目前有兩份非常任法官名單，包括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名單。非常任法官的人數最多為30名。現時有17名非常任法官，其中8人為非常任香港法官，9人為非常任普通法官。

10. 在聆訊上訴案件和就案件作出裁決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5名法官組成——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未能出庭聆案，則由他指定一名常任法官擔任庭長)；
- (b) 3名常任法官(如有常任法官未能出庭聆案，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他)；及
- (c) 一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挑選並經終審法院邀請的非常任香港法官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獲選並獲邀請出庭聆案的通常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擬繼續這安排。

11.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4(4)條，非常任法官的任期為3年，但行政長官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延續非常任法官的任期一次或一次以上，每次續期3年。非常任法官不設退休年齡。

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條件及資格

12. 小組委員會察悉，《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及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13.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2(4)條，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屬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的現職或已退休法官、必須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方，以及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

是次任命

14. 政府當局在信中解釋，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有其他工作，他們可出席終審法院聆案的時間有限。鑑於終審法院案件的數量，並為了更靈活安排案件的審理工作，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應由9人增至11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因此請推薦委員會考慮委任馬曉義先生及高禮哲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推薦委員會推薦有關任命，並獲行政長官接納。

15. 委員詢問，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法官，是否大部分均已在其所屬的司法管轄區退休。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馬曉義先生為澳洲公民，高禮哲法官為新西蘭公民。鑑於澳洲及新西蘭上訴法院的法官人數不多，根據該兩地上訴法院的政策，現職法官不得同時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擔任法官。有見及此，從該兩個司法管轄區委任的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均為退休法官。

16. 應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了9名終審法院現職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委任日期，以及他們在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擔任法官的退休

年份或日期。委員察悉，在該等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中，有5名來自澳洲及新西蘭，他們是在所屬司法管轄區退休後一兩年內，獲委任為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有兩名為英國現任上議院高級法官，而另有兩名來自英國的法官在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官後，已從其原來的法官職位退休。

17. 小組委員會又察悉，政府當局提供了馬曉義先生及高禮哲法官的簡歷，當中涵蓋其個人背景、學歷、法律專業經驗、司法經驗、法律界公職服務、獲頒授的榮譽學位及名銜和著作等。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亦提供了馬曉義先生及高禮哲法官的多部著作，供委員參閱。

18. 小組委員會曾徵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是次任命建議的意見。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推薦委員會不大可能會推薦不可接受的人選。香港律師會回應時表示，該會察悉兩位獲推薦委任人選的地位及聲譽，認為委任他們有利於終審法院的工作。

19. 小組委員會支持是次司法任命建議，並且不反對政府當局作出預告，以動議徵求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有關的任命建議。

徵詢意見

2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30日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總數：7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6年2月16日